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378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聽證場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 貳、主持人：謝委員慧鶯 謝慧鶯（簽名） 記錄：蔡瓊儀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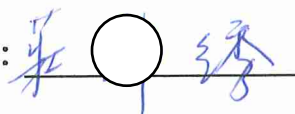
(一)發言人：莊○綉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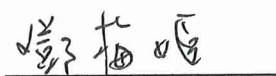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鄧梅姬 副主任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額度為 47.81%，且申請老舊公寓專案獎勵額度 32.33%，總計 80.14%，因老舊公寓專案於 104 年 8 月 1 日截止，惟本案後續尚需經審議會審議，相關獎勵將依審議會決議為準。

受詢人簽章：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 名	「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378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陳 述 意 見 人	姓名：莊○綉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D20027-12 通訊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前溪里○路一段○號 聯絡電話：2926-1, ○
土 地 座 落 位 置	土地：南港 段 式 小段 401 地號 建物門牌：市民大道 路(街) 8 段 巷 弄 ○ 號 ○ 樓
相 關 意 見	1. 據聯合報車年(2019) 2月23日報導, 蔡英文總統於2月22日出席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新任理事長就職典禮時表示, 內政部將公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內政部官員說, 都更條例修正通過後, 內政部將於國內預告容積獎勵辦法。據了解, 內政部將端出 13 項容積獎勵方案, 只要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最高給予容積獎勵額度 10%, 若提供公益設施最高給 30% 獎勵。「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屬於都更條例子法, 內政部預告, 正搜集各界意見, 預計四月上路, 主要項目包括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計算標準。另地方政府可依都市設計或地方發展需求自訂容積獎勵項目, 不用經中央核定, 盡量讓大家看得見, 吃得到。 2. 本更新案確宜等待內政部即將公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公布上路後配合檢討修正, 以爭取更多更大之容積獎勵。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聽證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二、發言次序：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 2-1。

(二)受詢人：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鄧梅姬 副主任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財政局意見針對提列拆遷安置費及管理費率部分，這部分均依提列標準提列，後續將依審議會審議決議為準。

受詢人簽章：鄧梅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黃巧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00

電子信箱：han072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083001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辦理聽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2月12日府都新字第10760112923號函辦理。
- 二、本府訂於108年3月6日辦理旨案聽證，本局意見如下，並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
 - (一)本案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用補貼期間提列42個月高於審議案例36個月是否合理，提請審議會審議。
 - (二)本案共同負擔比例高達44.98%，其中人事行政管理費（5%）、銷售管理費（6%）及風險管理費（13.25%）均以上限提列，提請審議會審議。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80223



HOAA1083005040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6 條及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5 時 50 分。